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、二审和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截止本披露日，共计 245 起案件，涉及诉求赔付金额 12,844,337.02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部分已经审判终结的案件涉及的赔付金额，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支付或预提，并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；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，再审结果尚无法确定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、2021 年 9 月 16 日、2021 年 9 月 25 日、2021 年 9 月 28 日、2021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对外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》及进展公告（具体详见公告“临 2021-022、临 2021-055、临 2021-057、临 2021-058、临 2021-062”）。截止目前，上述 245 起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共计245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2,844,337.02元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3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0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4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（具体详见2020年8月6日对外披露公告“临2020-038”号），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有 12 起案件原告在一审过程中自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；

2、有 157 起案件原告在一审过程中与公司达成和解。该等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，公司向该等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共计 6,436,282.99 元；

3、有 76 起案件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在上诉期间有 25 名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，并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，公司向该等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共计 1,949,043.53 元。其余 51 起案件，公司已收到 50 份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 50 起案件涉及赔偿金额为 4,357,194.11 元。公司已就该 50 起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另外尚有 1 起案件未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。

## 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涉诉案件相关和解及判决涉及赔偿金额公司已经在 2021 年度支付或预提，并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；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，再审结果尚无法确定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由于西安市疫情防控的原因，公司实际收到案件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的时间均已迟滞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